

皇朝仕學規範

七

涖官

仕學規範

卷二十一至廿三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二十

涖官

許仲宣青社人。三爲隨軍轉運使。心計精敏。無絲髮遺曠。征江南。軍中之須當不備之際。曹武惠公固欲試之。凡所索則隨應。王師將夜攻城。仲宣陰計之曰。永夕運餚。寧不食耶。旣膳。無器可乎。預科陶器數十萬。夜半爨成食兵。將就食。果索其器。如數給之。他率類此。征交州。爲廣西漕士死於瘴者十七八。大將孫全與失律。仲宣奏乞罷兵。不待報。以兵屯湖南諸州。開帑賞給。縱其醫餌。謂人曰。吾奪瘴嶺客魂數萬生還中國。已恨後時。若更俟報。將積屍於廣野矣。誅一族活萬夫。吾何恨哉。又飛檄諭交人以禍福。交人果送款乞內附。遣使脩貢。仲宣上表待罪。太宗褒詔。大嘉之。

夏秋公納之物。如鹽麴錢之類。名件頗碎。慶曆中有言。建議併合歸一名。以省帙鈔。程文簡爲三司使。獨以謂仍舊爲便。若沒其舊名。異日不知。或再敷鹽麴。則致重複。此亦善慮事也。

范文正公鎮青社。會河朔艱食。青之輿賦。博州置場納青民。大患輦置之苦。而河朔斛價不甚翔踴。公止戒民本州納價。每斗三錢。給鈔與之。俾簽模者輓金往幹。曰。博守席君夷亮。余嘗薦論。又足下之婦翁也。携書就彼坐倉以倍價招之事。必可集。齎巨榜數十道。介其境。則張之。設郡中不肯假廩。寄僧舍可也。僉稟教行焉。至則皆如公料。村斛時爲厚價。所誘買者山積。不五日。遂足而博斛亦行。斛金尚餘數千緡。按等差給還青民。因立像祠焉。

王文康治蜀。頗以法御下。有謗其太苛。會劉燁召還。爲右正言。

真宗召問凌策。王某治蜀孰優。曰。凌策在蜀。值歲豐。故得以平易治之。王某值歲小歉。慮民爲盜。故以法治之。使之易治則皆然。

真宗善其言。

王晦叔遷諫議大夫。知益州。賊盜贓無輕重。一切戮之。蜀中股慄。不數月。賊寇屏竄。列郡皆外戶不閉。先是張詠守蜀。季春糴廩米。其價比時估三之一。以濟貧民。凡十戶爲一保。一家犯罪。保皆坐。不得糴。民以此少敢犯法。至是獻議者改詠之法。窮民無所濟。復爲寇。晦叔奏復之。蜀人大喜。爲之謠曰。蜀守之良。先張後王。惠我赤子。俾無流亡。何以報之。俾壽而康。

程琳知益州。治大體。略細務。嚴肅簡重。蜀民畏而愛之。蜀州有不逞者。聚惡少百餘人。作灌口二郎神隊。私立官号。作士卒衣裝。鐃鼓簫吹。日椎牛爲會。民有駿馬者。遂遣人取之。曰。神欲此馬。民拒之。其馬遂死。又率良民從其群。有不願往者。尋得疾疫。蓋亦有妖術爾。有白其事。琳皆捕而戮之。曰。李順由此而起。今鋤其根本。且使蜀中數十年無恙。

田况移守成都。其在蜀。治尚和易。法去苛纏。獎進儒素。禁戢姦暴。以德化人。人不忍欺。時謂張乖崖之明。王文康之平。程文簡之肅。韓忠獻之愛。公皆兼而有之。入爲三司使。金穀利害。纖悉罔不備舉。時有副使不甚曉事。京師号爲皮燈毬。以況處事通明。号爲照天蠟燭。議者謂三司使自陳恕。李士衡之後。惟況爲稱職也。

李南公知長沙縣。有鬪者。甲強乙弱。各有青赤。南公召使前。自以指揮之。曰。乙真甲僞也。詰之果服。蓋南方有檉柳。以葉塗膚。則青亦如毆傷者。剥其皮。橫置膚上。以火熨之。則如毆傷者。水洗

不落。南公曰：毆傷者血聚肉硬，儒者不然，故知之。有一村多豪戶，稅不可督，所差戶長輒逃去。南公曰：然則此村無用戶長。知縣自督之，書其村名帖於柱。豪右皆懼。是歲初限未滿，此村稅最先集。又諸村多詭名，稅存戶亡，每歲戶長代納，亦不可差。南公悉召其村豪右謂之曰：此田不過汝曹所典買耳。與汝期一月，爲我推究，不則汝曹均分趣輸之。及期，盡得冒佃之人，使各承其稅。河北提點刑獄有班行犯罪，下獄按之，不服，閉口不食百餘日。獄吏不敢考訊，甚患之。南公曰：吾立能使之食。引出問曰：吾欲以一物塞君鼻，君能終不食乎？其人懼，即食。且服罪。人問其故，南公曰：彼必善服氣者，以物塞鼻則氣結，故懼。

李南公寢室中，張燈炷香，通夕宴坐。郡樓上鼓番漏，水歷歷分明。儻一刻差誤，公必詰之。守籤者指名伏辜。謂公爲神明。公曰：鼓角爲中軍號令，號令在前，尚不分明，其餘外事，將如何也。

丹陽顧方篤行君子也。皇祐末登進士第，再調明州象山令。視事之日，召邑中父老詢究民間利害，及境內士民之善惡。善者召而勸之，使勿怠；惡者諭而戒之，使自修。又爲建學舍，率其子弟之秀者教之。暇日親爲講解誘掖，使進於善。逾年，民大化。服俄而方病，邑民相率出錢，詣塔廟祈禱者千人。爲齎股者十三人，方竟不起。百里之內，號泣思慕，如失父母。相與立祠以歲時祀。方余觀近世爲縣者，類以簿書期會爲急務，鮮有能及教化者。而方獨以仁義禮教治其民，使民之愛慕如此。丹陽錢君奇，毗陵胡全夫，皆爲方記其事，刻石祠中。而士大夫以詩頌方之遺美者，不可勝紀。

劉彝所至多善政。其知虔州也，會江西饑，歉民多棄子於道上。彝

揭榜通衢。召人收養。日給廣惠倉米二升。每月一次抱至官中看視。又推行於縣鎮細民利二升之給。皆爲字養。故一境生子無夭閼者。一日謁曾魯公。公亮。魯公曰。父知都官治狀。屢欲進擢。然議論有所未合。姑少遲之。吾終不忘也。彝曰。士之淹速。誠仲亦皆有命。今姓名已蒙記錄。而尚屈於不合之論。亦某之命也。魯公歎曰。比來士大夫見執政。未始不有求。求而不得。即多歸怨。而君乃引命自安。吾待罪政府行十年。未見如君之言者。祥符中有劉偁者。父困銓調爲陝州司法參軍。廉謹至貧。及罷官。無以爲歸計。賣所乘馬辦裝。跨驢以歸。魏野以詩贈行曰。誰似甘棠劉法掾。來時騎馬去騎驢。未幾。真宗祀汾陰過陝。召野赴行在。野避不奉詔。上遣中使就野家索其所著。得贈偁詩。上嘆賞久之。語宰臣曰。小官有廉貧如此者。使召之。

偁方爲江南幕吏。至以爲京官。知青州博陵縣。後每有差除。

上曰。得如劉偁者可矣。未數年。亟遷主客郎中。三司戶部判官。

已上出皇朝名臣四科事實

真宗之獎拔廉吏如此。然由野一詩發之也。
李相簡。穆公沆。嘗被同年馬亮責之曰。外議以兄爲无口匏。公笑曰。吾居政府。然无長才。但外所陳利害。一切報罷。聊以此報國爾。今國家防制纖悉密若凝脂。苟畢徇所陳。一行之。則所傷實多。陸象先曰。庸人擾之。正所謂也。愴人苟一時之進。豈念於民耶。

王文正公。曾爲人方正持重。在中書最爲賢相。嘗謂大臣執政。不當收恩避怨。公嘗語尹師魯曰。恩欲歸已。怨使誰當。聞者歎服。以爲名言。

薛簡肅公。天禧初。爲江淮發運使。辭王文正公。王无他語。但云東

南民力竭矣。薛退而謂人曰：「真宰相之言也。」

慶曆初。仁宗服藥。久不視朝。一日。

聖體康復。思見執政。

坐便殿。促召二府宰相。呂許公聞命。移刻方赴召。比至中使數輩促公同列。亦贊公速行。公愈緩步。既見。上曰：「久疾方平。喜與卿等相見。而遲遲之來何也？」公曰：「陛下不豫。中外頗憂。一旦聞急召。近臣。臣等若奔馳以進。慮人心驚動耳。」上

以爲深得輔臣之體。

文彥博知永興軍。起居舍人。母湜。鄆人也。至和中。湜上言陝西鐵錢不便於民。乞一切廢之。朝廷雖不從。其鄉人多知之。市以鐵錢買物者。不肯受。長安爲之亂。民多閉肆。僚屬請禁之。彥博曰：「如此是愈使惑擾也。召絲絹行人出其家。縑帛數百疋。使賣之。曰：納其直。盡以鐵錢勿以銅錢也。於是衆曉然知鐵錢不廢。市肆復安。」

淳化中。張鄧公爲射洪令。會歲旱。禱于白崖山陸史君祠。遂雨。立廷下若聽命。然須兩足。乃退。蜀人刻石記其事。祠中。

真皇

時。爲廣東轉運。會詔天下置天慶觀。公因請即舊觀爲之。以紓天下土木之勞。

曹侍中彬。爲人仁愛多恕。平數國。未嘗妄斬人。嘗知徐州。有吏犯罪。旣立案。逾年然後杖之。人皆不曉其旨。彬曰：「吾聞此人新娶婦。若杖之。彼其舅姑必以婦爲不利而惡之。朝夕笞罵。使不能自存。吾故緩其事。而法亦不赦也。其用志如此。」已上出自朝類苑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二十一

涖官

真宗時。向文簡除右僕射。麻下日。李昌武爲翰林學士。當對。

上謂之曰。朕自即位以來。未嘗除僕射。今日以命敏中。此殊命也。敏中應甚喜。對曰。臣今日早候對。亦未知宣麻。不知敏中何如。

上曰。敏中門下今日賀客必多。卿往觀之。明日却對來。勿言朕意也。昌武俟丞相歸。乃往見。丞相方謝客。門闈悄然無一人。昌武與向親徑入見之。徐賀曰。今日聞降麻。士大夫莫不歡慰。朝野相慶。公但唯唯。又曰。

自上即位。未嘗除端揆。此非常之命。自非勲德隆重。倚注殊越。何以至此。公復唯唯。終不測其意。又歷陳前世爲僕射者。勳勞德業之盛。禮命之重。公亦唯唯。卒無一言。既退。復使人至庖厨中。問今日有無親戚賓客飲宴者。亦寂無一人。明日再對。上問昨日見敏中之意如何。乃具以所見對。

上笑曰。向敏中大耐官職。

向公性端厚明辨。遇事敏速。曉民政。識大體。判大理寺時。沒入祖吉贓錢。分賜法吏。公引鍾離意委珠事。獨不受。知廣州。至荆南。即市南藥以往。在官一無所須。以廉清聞。在密院時。西北用兵。道路斥堠走集之所。罔不周知。密靜遠權。累在衡軸。門無私謁。諸子不令釐務。雖當大事。若已不預焉。審於采拔。不妄推薦。時以重德目之。

張忠定公。前後治益。愛利之政。不可悉紀。舉其大者。則公嘗以蜀地素狹。游手者衆。事寧之後。生齒日繁。稍遇水旱。則民必艱食。時米斗直錢三十六。乃按諸邑田稅。如其價。歲折米六萬斛。至春籍城中細民。計口給券。俾輸元估糴之。奏爲永制。逮今七十

餘年。雖時有災饉。米甚貴而益民無餒色者。公之賜也。蜀風尚侈好邀樂。公從其俗。凡一歲之內。游觀之所。與夫飲饌之品。皆著爲常法。後人謹而從之。則治。違之。則人情不安。輒以累罷去。公凡有興作。先帖諸縣於民籍中。係工匠者。具帳申來。分爲四番。役十日滿。則罷去。夏則夕入午歇。一時冬抵莫放。各給木札。一牒以禦寒。工徒皆悅。有一瓦匠。因雨乞假。公判云。天晴蓋瓦。兩下和泥。事雖至微。公俱知悉。

公知杭州事時。歲饑。民冒禁販鹽。捕獲者數百人。公悉寬其罰。官屬執言不可。公曰。錢塘十萬家。餓殍如此。若鹽禁益嚴。則聚而爲盜。患益甚矣。俟秋成。敢爾。當痛以法繩之。境內卒以無擾。

趙韓王普爲滁州判官。

太祖與語。奇之。會獲盜百餘人。將就

死。普意其有寃啓。

太祖更訊之。所全活十七八。

張齊賢爲江南轉運使。吉州汾江有勾欄地錢。其地爲江水淪陷。或官占爲船場。而所輸錢如故。又李氏時。民於江中編浮柵以居。量丈尺輸稅名。場錢齊賢悉奏免之。

杜正獻公。夏人叛。命陝西困於科斂。吏緣侵漁。調發督迫。民至破產不能足。往往自經投水以死。公在永興。語其人曰。吾不能免汝。然可使汝不勞爾。乃爲之區處。計較量物。有無貴賤。道里遠近。寬其期會。使以次輸送。由是物不踴貴。車牛芻秣宿食來往。如平時。而吏束手無所施。民比他州費省十六七。至於繕治城郭器械。民皆不知。

吏部審官主天下吏員。而居職者類以不久遷去。故吏得爲奸。公始視銓事。一日選者三人。爭某闕。公以問吏。吏受丙財。對曰。當與甲。乙不能爭。遂授他闕。居數日。吏教丙訟甲負其事。不當得。

公悟。召乙問之。乙謝曰。業已得他闕。不願爭。公不得已與丙而笑曰。此非吏罪。乃吾未知銓法爾。因命諸曹各具格式科條以白。問曰。盡乎。曰。盡矣。明日勑諸吏無得外掌。使坐聽行文書而已。由是吏不得與銓事。與奪一出於公。其在審官。有以賂求官者。吏謝不受曰。我公有賢名。不以見用去矣。姑少待之。

公嘗謂門生曰。今之在上者。多擿發下位小節。是誠不恕也。衍知兗州時。州縣官有累重而素貧者。以公租所得均給之。公租不給。即繼以公帑。量其小大。咸使自足。尚有復侵擾者。真貪吏也。於義可責。又曰。衍歷知州。提轉安撫。未嘗壞一箇官員。其間不職者。即委以事。使之不暇憚。不謹者。諭以禍福。俾之自新。從而遷善者。其衆不必繩以法也。其有文學政事殊行絕德者。雖不識面。未嘗不力薦於朝。有一善可稱。一長可錄者。亦未嘗不隨所能而薦之。

公嘗謂門生曰。作官第一清畏。無求人知。苟欲人知。同列不謹者。衆必譖已。爲上者。又不加明察。適足取禍爾。但優游於其間。默而行之。無愧於心可也。

韓魏公言杜祁公。公心而樂與人善。旣知其人。無復毫髮疑間。始琦爲樞密副使。論難一二事。祁公不樂。父之相亮。每事問曰。諫議看來未。諫議曾看。便將來押字。琦益爲之盡心。不敢忽。以此見祁公存心至公。不必以出於己。爲是賢於人遠矣。

范文正公爲參政。與韓富二樞並命。銳意天下之事。患諸路監司不才。更用杜杞張昱之輩。公取班簿。視不才監司。每見一人姓名。一筆勾之。以次更易。富公素以丈事公。謂公曰。十二丈。則是一筆。焉知一家哭矣。公曰。一家哭。何如一路哭耶。遂悉罷之。

皇祐二年。吳中大饑。殍殣枕路。是時范文正公領浙西發粟及募民存餉爲術甚備。吳人喜競渡。好爲佛事。公乃縱民競渡。太守日出宴于湖上。自春至夏。居民空巷出遊。又召諸佛寺主首諭之。饑歲工價至賤。可以大興土木之役。於是諸寺工作鼎興。又新教倉吏舍。日役千夫。監司奏劾杭州不恤荒政。嬉遊不節。及公私興造。傷耗民力。公乃自條叙所以宴遊及興造皆欲以發有餘之財。以惠貧者。貿易飲食。工技服力之人。仰食於公私者。日無慮數萬人。荒政之施。莫此爲大。是歲兩浙惟杭州晏然。民不流徙。皆公之惠也。歲饑。發司農之粟。募民興利。近歲遂著爲令。旣已恤饑。因之以成就民利。此先王之美澤也。

公言幕府辟客。須可爲已師者乃辟之。雖朋友亦不可辟。蓋爲我敬之爲師。則心懷尊奉。每事取法於我。有益耳。

參政王文忠公。自朝廷理元昊罪。軍興而用益廣。前爲三司者。皆厚賦暴斂。甚者借內藏率富人出錢。下至果菜皆加稅。而用益不足。公始受命。則曰。今國與民皆弊矣。在陛下任臣者如何。由是

天子一聽公所爲。公乃推見財利出入盈縮。曰。此本也。彼末也。計其緩急先後而去其蠹弊之有根穴者。斥其妄計小利之害大體者。然後一爲條目。使就法度。罷副使判官不可用者十五人。更薦用材且賢者。暮年民不加賦而用足。明年以其餘償內藏所借數百萬。又明年。其積於有司者數千萬。而所在流庸稍復其業。

包孝肅公知端州。州歲貢硯。前守緣貢。率數十倍以遺權貴人。公命製者纔足貢數。歲滿不持一硯歸。其知開封府。爲人剛嚴。不可干以私。京師爲之語曰。關節不到。閻羅包老。吏民畏服。遠近

稱之爲長吏僚佐有所關白。喜面折人。然其所言若中於理。亦
畊然從之。剛而不慢。此人所難也。

丞相陳文惠公知壽州。遭歲大饑。公自出米爲糜以食餓者。吏民
以公故。皆爭出米。其活數萬人。公曰。吾豈以是爲私惠邪。蓋以
令率人。不若身先而使其從之樂也。

河東地寒而民貧。奏除石炭稅。減官冶鐵課歲數十萬以便民。曰。
轉運征利之官也。利有本末。下有餘則上足。吾豈爲俗吏哉。及
尹開封府。公以謂治煩之術。任威以擊強。盡察以防姦。譬於激
水而欲其澄也。故公爲政。一以誠信。每歲正月夜放燈。則悉籍
惡少年禁錮之。公召諭曰。尹以惡人待汝。汝安得爲善。吾以善
人待汝。汝忍爲惡耶。因盡縱之。凡五夜無一人犯法者。

尚書余襄公。廣之番舶裝船舊皆取稅。公奏罷之。以徧遠商又請
立法戒當任官吏不得市南藥。及公北歸。不載南海一物云。
作讀孫公知晉州。近臣過晉。夜半叩城欲入。公曰。城有法。吾不得
獨私。終不爲開門。

樞密胡文恭公通判宣州。有被誣以殺人者。獄成。議法將抵死。公
疑之。呼囚以訊。囚憚笞楚不敢言。公正衣冠坐堂上思之。俄而
假寐。夢有人來告曰。吳姓也。公遽引囚辟左右復訊之。囚曰。旦
將之田。縣吏執以赴官。不知其由也。公取獄辭窮治。乃被毆之。
婦與吳姓姦。姦者殺其夫。與婦謀執平人以告也。公之精誠格
物。蓋如此。

詳議官闕。判院者當擇人薦於上。公與同列得二人。此二人
才智明法無上下。一人者監稅河北。以水災虧課同列議曰。虧
課小失不足白。上以累才。公不可。至上以累才。公不可。至上前悉白之。且

曰。此人小累。才足惜。

仁宗曰。果得才。小累何恤。遂除詳議

官。同列退謂公曰。詳議欲得人。公固欲白之。緣是不得奈何。公

曰。彼得與不得。一詳議官耳。是固亦有命也。宿以誠事

主

今白首矣。不忍絲髮欺君。以喪平生之節。爲之開陳聽

主

上自擇耳。同列驚曰。某從公久。乃不知公所存如此。

已上出皇朝名臣言行錄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二十一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二十二

涖官

御史呂景初吳中復馬遵坐論梁丞相罷臺職除他官公封還辭頭不草制其後屢有除授非當者必皆封還之上遇公益厚曰有子如此其母之賢可知命特賜冠帔以寵之。

張堯佐者以進士擢第累官至屯田員外郎知開州會其姪女有寵於仁宗爲脩媛堯佐遂驟遷一日中除宣徽節度景靈群牧四使御史唐介上疏引楊國忠爲戒不報又與諫官包拯吳奎等七人論列殿上又白御史中丞留百官班欲以庭爭卒奪堯佐宣徽景靈兩使特加介六品服以旌敢言未幾堯佐復除宣徽使知河陽唐謂同列曰是欲與宣徽而假河陽爲名耳我曹豈可中已耶同列依違不前唐遂獨爭之不能奪。

仁宗諭曰除擬初出中書介遂極言宰相文彥博知益州日以燈籠錦媚貴妃而致任宰相今又以宣徽使結堯佐請逐彥博而相富弼又言諫官吳奎觀望挾姦語甚切直。

仁宗怒却其

奏不視且言將貶竄介徐讀畢曰臣忠義憤激雖鼎鑊不避也上急召二府以疏示之曰介言他事乃可至謂彥博因貴妃得執政何言也介面質彥博曰彥博宜自省即有之不可隱彥博拜謝不已樞密副使梁適叱介使下殿介辯愈切仁宗大怒玉音甚厲衆恐禍出不測是時蔡襄脩起居注立殿陛即進曰介誠狂直然納諫容言人主之美德必望全貸遂召當制舍人就殿廬草制賅春州別駕翊日御史中丞王舉正救解之上亦中悔改爲英州別駕復取其奏以入又明日罷彥博黜吳奎而遣中使護送介至貶所且戒以必全之無令道死。

參政趙清獻公通判泗州。泗守昏不事事。監司欲罷遣之。公獨左

右其政。而晦其所以然。使若權不已出者。守得以善罷。

公得虔州。地遠而民好訟。人謂公不樂。公欣然過家上冢而去。既至。遇吏民簡易嚴而不苛。悉召諸縣令告之。爲令當自任事。勿以事諉郡。苟事辦而民悅。吾一無所問。令皆喜爭盡力。虔事爲少。獄以屢空。改修鹽法。鍊鑿贛石。民賴其利。虔當二廣之衝。行者常自虔易舟而北。公間取餘材造舟。得百艘。移二廣諸郡口。仕宦之家。有父兄沒而不能歸者。皆移文以遣。當具舟載之。至者旣悉授以舟。復量給公使物。歸者相繼於道。

御史中丞呂公誨。

上素聞其彊直。擢爲天章閣待制。復知諫院。遷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是時有侍臣棄官家居者。朝野稱其材。以爲古今少倫。

獨以爲不然。衆莫不怪之。居無何。新爲政者恃其朴棄衆任已。厭常爲奇。多變更。

祖宗法專汲汲斂民財。所愛信引拔。時或非其人。天下大失望。獻可屢爭不能得。乃抗章悉條其過失。且曰。誤天下蒼生必此人。如久居廟堂。必無安静之理。又曰。天下本無事。但庸人擾之。

上遣使諭解。獻可執之愈堅。乃罷

中丞。出知鄧州。

御史中丞彭公思永。爲荆湖北路轉運使。至部。奏黜守令之殘暴。疲懦者各一人。而八州知勸。時大農以利誘諸路。使以羨餘爲獻。公曰。裒民取賞。吾不忍爲。遂無所獻。

丞相申國昌正獻公。公著。每事持重近厚。然去就之際。極於介潔。其在朝廷。小不合便脫然無留意。故歷事四朝。無一年不自引求去。

永相魏國韓忠獻王琦。監左藏庫。時方貴高科。多徑去爲顯職。公獨滯於筦庫。衆以爲非宜。公處之自若。不以爲卑冗。職事亦未嘗苟且。禁中須索金帛。皆內臣直批聖旨下庫。無印記可以考驗。公奏曰。天禧中嘗專置傳宣合同一司。關防甚嚴。官物非得合同憑由不可給。後相習爲弊。廢而不行。願復舊制。詔從之。舊有監秤。始得受納。內臣往往數日不至。寶貨暴露廊廡。遠方衙校苦於稽留。公奏罷之。災傷州郡所輸物帛不如度者。例猶追剥。公請蠲之。徙開封府推官。理事不倦。暑月汙流浹背。府尹王博文大器重之。曰。此人要路在前。而治民如此。真宰相器也。中書習舊敝。每事必用例。五房史操例在手。顧金錢惟意所妄取。所欲與。白舉用之。所不欲行。或匿例不見。韓公令刪取五房例。及刑房斷例。除其冗謬不可用者。爲綱目類次之。封縢謹掌。每用例必自閱。自是人始知賞罰可否。出宰相。五房史不得高下于其間。

參政歐陽文忠公脩。三年加龍圖閣學士。權知開封府事。所代包孝肅公以威嚴御下。名震都邑。公簡易循理。不求赫赫之譽。有以包公之政勵公者。公曰。凡人材性不一。用其所長。事無不舉。強其所短。勢必不逮。吾亦任吾所長耳。聞者稱善。

歐公嘗語人曰。治民如治病。彼富醫之至人家也。僕馬鮮明。進退有禮。爲人診脉。按醫書。述病證。口辯如傾聽之可愛。然病兒服藥。云無效。則不如貧醫。貧醫無僕馬。舉止生疎。爲人診脉。不能應對。病兒服藥。云疾已愈矣。則便是良醫。凡治人者。不問吏材能否。設施何如。但民稱便。即是良吏。故公爲數郡。不見治迹。不求聲譽。以寬簡不擾爲意。故所至民便。既去民思。如揚州青州。

南京皆大郡公至三五日間事已十減五六。一兩月後官府間如僧舍或問公爲政寬簡而事不弛廢者何也。曰以縱爲寬以略爲簡則弛廢而民受其弊也。吾之所謂寬者不爲苛急耳。所謂簡者不爲繁碎耳。識者以爲知言。

張舜民遊京師求謁先達之門。是時歐陽公司馬公王荊公爲學者所趣諸公之論於行義文史爲多。唯歐陽公多談吏事。旣久之不免有請大凡學者之見先生莫不以道德文章爲欲聞者。今先生多教人以吏事所未喻也。公曰不然。吾子皆時才。異日臨事當自知之。大底文學止於潤身。政事可以及物。吾昔貶官夷陵彼非人境也。方壯年未厭學。欲求史漢一觀。公私無有也。無以遣日。因取架閣陳年公案反覆觀之。見其枉直乖錯。不可勝數。以無爲有。以枉爲直。違法徇情。滅親害義。無所不有。且以夷陵荒遠褊小尚如此。天下固可知也。當時仰天誓心曰。自爾遇事不敢忽也。迨今三十餘年出入中外。忝塵三事。以此自將。今日以人望我必爲翰墨致身。以我自觀亮是當時一言之報也。公與其姪通理書云。自南方多事以來。日夕憂汝得昨日遞中書頓解憂想歐陽氏自江南歸朝累世蒙朝廷官祿。吾今又被榮顯致汝等並列官品。當思報效偶此多事。如有差使。盡心向前。不得避事。至於臨難死節。亦是汝榮事。但存心盡公神明自祐汝切不可思避事也。昨書中言欲買朱砂來。吾不闕此物。汝於官下宜守廉。何得買官下物。吾在官所除飲食外。不曾買一物。汝可觀此爲戒也。內翰蘇公題其後曰。凡人勉強於外。何所不至。惟考之其私。乃見眞僞。此歐陽公與其弟姪家書也。

杭本江海之也。水泉鹹苦。唐刺史李泌始引西湖水作六井。民足

於水及白居易復浚西湖淤水入運河自河入田所溉至千頃然湖水多葑久廢開治至是積二十五萬餘丈而水無幾矣運河失湖水之利取給於江潮潮濁多淤河行圜闊中三年一淘爲市井大患而六井亦幾廢蘇文忠公始至浚二河以茅山一河受江潮以鹽橋一河受湖水復造堰閘以爲湖水畜洩之限然後潮不入市且以餘力復修六井又取葑田積湖中爲長堤以通南北募人種菱湖中而收其利以備修湖杭人名其堤曰蘇公堤云。

中書侍郎傅獻簡公堯俞爲御史諫官四年所上百六十餘章多觸忌諱抵權倖名重朝廷而風節凜然聞於天下。

尚書彭公汝礪故事進士第一人無入吏部選者公釋褐歷保信軍節度推官武安軍節度掌書記丁外艱除復授漳州軍事推官在選十年人以爲淹而公處之澹如也。

內翰范公祖禹言舊年子弟赴官有乞書於蜀公者蜀公不許曰仕宦不可廣求人知受恩多則難立朝矣。

諫議劉公安世徧歷言路正色立朝知無不言言無不盡每以辨是非邪正爲先進君子退小人爲急其面折庭爭至雷霆之怒赫然則執簡却立伺天威少霽復前極論一時奏對且前且却者或四五殿庭觀者皆汗縮竦聽公退則咨嗟嘆服至以俚語目之曰殿上虎已上出皇朝名臣言行錄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二十三

涖官

范質初作相與馮道同堂。道最宿舊。意輕其新進。潛視所爲。質初知印。當判事。語堂吏曰。當判之事。並施籤表。得以視而書之。慮臨文失誤。貽天下笑。道聞。嘆曰。眞識大體。吾不如也。質後果爲名相。

江翹。建安人文蔚之兄子也。爲汝州魯山令。邑多曠土。連歲枯旱。艱食。翹自建安取旱稻種。此稻耐旱。繁實。可久蓄。宜高原。至今邑人多種之。歲歲足食。並出楊文公談苑

時議欲差夫往支郡般草。乖崖公曰。百姓經賊。瘡口未合。如何役他。只如彭漢去城往還四程。一夫擔幾束草。餵幾匹馬。公遂於城西北門外各剏一草塲。買百姓生草秣馬。馬甚優足。復又百姓當饑饉之際。得錢買食。全活者頗衆。至十月後方住。

有民家子與壻訟家財。壻言妻父臨終。此子纔三歲。故見命掌贍產。且有遺書。令異日以十之三與子。餘七與壻。公覽之。以酒醉地。曰。汝妻父智人也。以子幼甚。故託汝。儻遽以家財十之七與子。則子死於汝手矣。亟命以七分給其子。餘三給壻。皆服公明斷。哭泣而去。

公曰。見事有三難。能見一也。見而欲行。二也。當行必果。決三也。公謂李畋曰。子還知公事有陰陽否。對曰。未也。曰。凡百公事。未着字前。則屬陽。陽主生也。通變由之。着字後。屬陰。陰主刑也。刑貴正名。名不可改。

轉運黃虞部。好舉時才之士。公勸曰。大凡舉人。須舉好退者。好退者廉謹知耻。若舉之。則志節愈堅。少有敗事。莫舉。奔競者。奔競

者能曲事諂媚。求人知己。若舉之必能矜才好利。累及舉官。故不少矣。其人既解奔競。又何須舉他。

爲政之道。府吏曰治未也。庶民曰治未也。僧道曰治未也。未若識見無私。學古之士曰治斯治矣。

公就轉吏部侍郎。謂李畋曰。今忝聖恩爲天官少宰。可畏。可畏。又勝作正郎時。正郎又勝作貟外郎。貟外郎勝作三丞。三丞勝作京秩。若轉下而思之。則身不危。若轉上而思之。則名必敗。已上出張

垂崖語錄

真宗朝。因宴。有親事官失金楪子一片。左右奏云。且與決責。上云不可。且令尋訪。又奏云。只與決小杖。上云。自有百日限。若百日限內尋得。只小杖亦不可行也。帝王尚守法如此。爲臣子者當何如。出丁晉公談錄

王文正公曾再莅大名。代陳康肅。旣視事。府治毀圯者。卽舊而葺之。無所改作。什器之損失者。修補之如數。政有不便。委曲彌縫。悉掩其非。及移守洛師。康肅復爲代覩。之歎曰。王公宜其爲宰相。我之量弗及已。蓋陳以昔時之嫌意。謂公必返其故。發其隱也。

公嘗言。始參大政屬故太尉王公。旦當國。每進用朝士。必先望實。或曰。某人才。某人賢。則曰。誠知此人。然歷官尚淺。人望未著。且俾養望。歲久不渝。而後擢任。則榮塗坦然。中外允愜。故公執政之日。遵行是言。而人皆心服。並出王文正公言行錄

古者鄉田同井。而民之出入相友。故無爭鬪之獄。今之郡邑之訟。往往出於愚民。以戾氣相凌。善爲政者。勿聽焉。可也。又時取強暴而好譏侮者。痛懲之。則柔良者安。鬪訟可息矣。出程氏遺書

教人者。養其善心而惡自消。治民者。導之敬遜而爭自息。

苗履見伊川語及一武帥。苗曰。此人舊日宣力至多。今官高而自愛。不肯向前。伊川曰。何自待之輕乎。位愈高。則當愈思所以報國者。饑則爲用。飽則揚去。是以鷹犬自期也。

明道先生作縣。凡坐處皆書視民如傷四字。常曰。顥常愧此四字。

已上出程
氏外書

趙清獻帥蜀。乃獨以一琴一鶴一龜自隨。想其清致可知。及再帥蜀。縱鶴放龜。想又以此爲累矣。此是渠清入妙處。

有士夫見過云。近日仕宦習氣可惡。上下相蒙。只圖苟免。全無後慮。若不如此。則往往其禍先及。爲之奈何。先生曰。精金百鍊。則愈剛。爲器益利。人自不至誠。豈有不可爲者。小人爲不善。其心豈不自知。特無剛腸耳。吾歷仕雖不多。然盡誠於我依公而行。人雖以我異已。然道理既是。彼自愧恐。又安能尤人。試平心處之。當自知味。

一士夫以改官少。一二紙舉狀。再三懇求。宛轉當路。其意甚切。因謂之曰。某平生不能爲人宛轉。且據公入仕可言者。然後某亦可說。斯人歷舉某事。某事。曰。是公合做底事。又問其入仕幾時。及見其貧窶。細以爲問。皆一一言其所得若干。老幼若干。日用若干。語理甚真。知其爲廉勤之士。曰。如此當爲公說。然自此後不可失故步。又不可舉此。常爲話柄。某一時倉卒間。以言信公心。公不可以言欺此心。

或問法未嘗不便於民。而吏每至於害法。治吏者當如何。先生曰。仕宦者。往往多以私意處法。故吏得以欺之。稍能以公心守正。則人情所在。即是法意。吏安能欺之。

或問近日監司責守令。守令唯務事辦。往往有所不恤。故人情法
意。每每多失其間。有一執法守正者。動多拘礙。不敢容易。不以
懦斥。則以不能見鄙。及違理背法。一旦事敗者。則又處之幸不
幸。此當如何。先生曰。做不得不如去。既任其職。只得守理。守法
雖以懦斥。或以無能見鄙。於心無愧。人豈不知。若較之。違法背
理。而自處於幸不幸者。一敗塗地。非特在我有愧。於人終。豈無
見察之理。豈可謂之幸不幸。

或問孔孟一聖一賢。轍轕天下。周遊戰國。非不求進而卒不肯遽
進者。豈其情也。先生曰。君子之進。不敢苟也。必於義爲當。則終
身爲榮。雖後世亦榮之一。或不當。終身受辱。雖後世亦辱之。如
柳子厚劉禹錫結王叔文元稹結崔潭峻。一則斥逐不用。雖悔
無益。一則爲武儒衡以青蠅見譏。書之史冊。後人讀之。無不爲
之愧汗。想其在當時。其心亦何以自處。李栖筠抗元載不得相
李鄘因吐突承璀得相而不願受。至今猶欽重其人。大抵窮達
貴賤皆有定分。切不可謬用其心。以自取千世笑端。

或問當官臨事如何。先生曰。切戒躁急。躁急則先自處不暇。何暇
治事。加以猾吏姦民。窺伺機便。以成其利。非特害人於已甚害。
者。大抵皆挾術用數。以此爲治。如何。曰。此豈君子所爲。指麾吾
心使明白。無以私意亂公道。如揭明鏡于中庭。凡物至前。長短
小大妍醜肥瘠。一一自見。鏡何心哉。使物至則應。不必求以應
物。

已上出浦語錄

襄城之民。素不事蠶織。鮮有植桑者。范忠宣公患之。因民之有罪
而情輕者。使植桑於家。多寡隨其罪之輕重。後按其所植榮茂

與除罪。自此人得其利。公去。民懷之不忘。至今號爲著作公。宰縣時官也。次任簽書許州觀察判官公事。賈丞相文元守許政事無大小。一皆詢公。公亦盡誠。無所迴避。文元無不從者。公退而歎曰。賈公信我如此。豈可容易妄言。益使吾臨事而懼謹擇而言。期不誤公聽。文元由是深知愛公。出范忠宣公言行錄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二十三

